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 真：02-26531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叔苑 02-27877334
電子郵件信箱：sww123@fda.gov.tw

10648

台北市溫州街14號4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**行銷組**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21300515B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二軌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流程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第二軌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流程」如附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行政院衛生署業已分別以96年11月14日署授食字第0961800377號公告「魚油中二十碳五烯酸及二十二碳六烯酸之檢驗方法」及101年3月9日署授食字第1011900494號公告「食品中Monacolin K之檢驗方法」，對於申請第二軌查驗登記之魚油、紅麴保健功效成分分析，應採用行政院衛生署公告檢驗方法。倘申請案未採用公告方法，應由廠商出具切結書，確認所採用方法與公告檢驗方法之分析結果一致。

二、自102年度起，魚油、紅麴產品申請第二軌查驗登記之案件，凡經書面審查結果符合規格標準者，即可通知申請商將產品送本局依公告方法進行檢驗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、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乳業發展學會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



裝



訂

線

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發展協會、台灣保健食品學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台灣區人造奶油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大麥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蔬果加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



局長 康照洲

第二軌 健康食品查驗證記審查流程：

102年3月8日修正

辦理時間：共120天，不包括業者之補件時間。

備註：——→ 為一般流程
.....→ 為補件流程



